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

本高党政办发〔2019〕35号

本溪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 《高新区企事业单位水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 运维费用以奖代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机关各局办，驻区各中省直单位：

经管委会同意，现将《高新区企事业单位水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运维费用以奖代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本溪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



高新区企事业单位水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 运维费用以奖代补实施方案

为实现省政府关于北沙河达子堡断面 2019 年底稳定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的目标要求，保证市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稳定，促进各单位更好的履行污染物排放浓度控制主体责任，鼓励各单位开展水污染物自动监控，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享受补助条件

安装水污染自动监控设备并与高新区污染物自动监控平台联网；自动监测数据上传率达到补助发放限制要求；污染物浓度达标率达到补助发放限制要求。

二、补助标准

1. 同时满足全年水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上传率高于 93%，自动监测及监管部门取样抽检水污染物超标次数不超过 10 次的单位，每个单位每年度补助 4 万元整。

2. 同时满足全年水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上传率高于 90%，自动监测及监管部门取样抽检水污染物超标次数不超过 15 次的单位，每个单位每年度补助 3 万元整。

3. 同时满足全年水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上传率高于 87%，自动监测及监管部门取样抽检水污染物超标次数不超过 20 次的单位，每个单位每年度补助 2 万元整。

三、补助申领方式

各单位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高新区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联网后，由环境保护与城市管理局现场核查。设备稳定运行满一年后，企业向高新区管委会提出补助申请。经审核年度污染物数据自动上传率、自动监测及监管部门取样抽检水污染物超标次数后，按对应比例给予补助。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具体解释工作由环境保护与城市管理局负责。

